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申訴暨處理情形表

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甲訴暨處理情形表											
□申訴信箱□e-mail□郵寄□電話(日期: 年 月 日 時) □傳真(日期: 年 月 日 時)											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											
被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	1生年月日	年	月		日 (歲)
害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,	服務單位			職稱		
人	住(居)所	縣	ı	村	路	段	弄		號	樓	
資		市		里		表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
料	教育程度 職 業	□學齢前□國小[□學生□服務業[國中[_ 專門贈]高中(職) <u>□</u> 战業□農林漁牧		_大學□研? 廣業□商業[<u>另所以上</u>]公教軍警			<u></u>	
		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□ № 42 ・									
申	加害人姓名	□不詳	加害 服務 ⁵	1117	Ĺ	- 104/2	114	-171 61	J - 6. 11		
訴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日 □上午		時	分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,									
事											
實	事件發生過程 及 請求事項										
容											
相											
被領	害人(法定代理	理人或委任代理	人)簽/	名或蓋章:			申訴日期	j :	年	月	日
以_	上紀錄經當場	向申訴人朗讀或	成交付	閲覽,申訴 /	 \認 <i>為</i>	為無誤。					
						条人簽名或	,				
		處理情形 	摘要(以	く下申訴人免場 	f,申:	接獲申訴單	位自填)-				
初次接	單位名稱			接案人	員			職	稱		
次接獲單位	聯絡電話			接獲申訴時戶	冒	年 月		□上午 □下午	n+	分	
處理或移送流程	理 □ 1.本單位即受理單位: □(1)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,應不予受理。 □(2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,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,否則不予受理。 □(3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結果函復當事人者,應不予受理。 □ 2.本單位非受理單位,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主管機關處理。										

【背面】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法	姓 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出生年月	日	年	月	日 (歲)
定代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l		聯絡電	話				
代理人	住(居)所	縣市		村 里		路	段巷	弄	號		樓
資料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退休□無工作		浅業□農۶		□工礦業[□不詳		□公教軍警□]家庭管理	里	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											
委	姓 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出生年月	日	年	月	日 (歲)
任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	聯絡電	話				
代理	住(居)所	縣市		村 里		路	段巷	弄	號		樓
人資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退休□無工作		浅業□農۶		□工礦業□□不詳]商業[□公教軍警□]家庭管理	里	
料	*檢附委任	書									
委任書 本人委託代為提出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,如有不實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此致											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											
			當	事人	:			(簽)	名或蓋	蓋章)
			委	託人	:			(簽)	名或盖	蓋章)
		中華	民國		年		月	日			